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黃志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45歲，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現為福州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金融學教授及金融工程專業博士生導師。彼亦為中國工業經濟研究會副理事長、福建省中青年經濟發展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及福建證券研究會常務理事。彼於2007年5月開始擔任福建南安農村合作銀行的獨立董事。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年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開始。彼將於獲委任後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根據公司細則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黃先生之服務酬金為每年3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董事之有關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須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聶星先生、龔思偉先生、葉兆基先生及梁國輝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繼榮先生、鄭寶東先生、黃志剛先生及呂鴻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僅供識別